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2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17,755.48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78,774,484.84 元，分别提取 10%法定公积金、10%任意公积金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863,019,587.87 元。2022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2 年度利润。目前拟按 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股本 6,693,783,3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总金额为 803,254,006.08 元，占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的 100.01%。本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京能电力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方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兑现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高管薪酬发放的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在煤炭行业供应紧张的局面下，为保证公司下属电厂所需煤炭稳定安全的供应，加大保供力度，公司在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采购量增加。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煤炭采购价格公允，符合供应市场行情。另外，因京能电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将其原有业务转至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合同，由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电厂提供后勤服务、煤场管理、储灰场运行管理、设备及其采暖系统及配套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服务。以及公司下属企业签署了城市供购热力合同，由公司提供供热服务所致。合同金额均按照实际供热量计算热价，该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按照有关部门批准的标准价格计算热费。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所属企业拟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88.50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 LPR，其中直接租赁不超过 76.50 亿元；售后回租不超过 12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融资期限及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本次办理融资租赁借款是为了支持所属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降低下属企业资金成本的同时，促进企业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对《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

请 1.128 亿元委托贷款的延续，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投资建设河北京能涿州热电 2×10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拟按照 60%和 40%的持股比例共同向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涿州热电”）增资，由涿州热电负责承建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 2×1000MW 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涿州二期项目”），是为了满足京津冀电网供电负荷发展需要，以及北京房山和河北涿州两地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增加京津冀电网调峰能力和新能源消纳能力，丰富北京本地电源结构，提高抵御电网大事故的能力。

涿州二期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81.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本次公司拟与京能集团同比例向涿州热电增资 16.22 亿元（保持涿州热电现有股权结构不变），其中，公司按 60%持股比例向涿州热电增资 9.732 亿元，京能集团按 40%持股比例向涿州热电增资 6.488 亿元。资本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分批注入，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将由涿州热电通过融资方式解决。我们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未来将给公司带来利润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洁

刘洪跃

崔洪明

